

基隆關115年9月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、第36條 關稅法第84條	逾期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	警告1次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、第34條轉 據關稅法第84條第1項、「認定原則」 第4點與其附表2	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 委任書及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 、變造委任書、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， 同一年度經本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逾新 臺幣30萬元	停業10日
3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、第34條轉 據關稅法第84條第1項、「認定原則」 第4點與其附表2	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 委任書及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 、變造委任書、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， 同一年度經本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逾新 臺幣30萬元	停業10日